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
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建議流程表

口試流程	注　意　事　項	備　註
申請口試	1. 申請期限： (1)第一學期11/30前(口試申請)、12/20前(口試確定)。 (2)第二學期 5/20前(口試申請)、 6/20前(口試確定)。 2.繳交資料： ※務必檢附資料： (1)資料表：繳交**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**(需確認論文題目、委員，並由指導教授親自簽名)。 (2)委員名單：請務必確認口試委員資料完整正確 。 (3)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(4)當學期學生選課資料紀錄表。 (5)中英文論文提要(請獨立一頁)。 (6)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。 (7)發表研討會佐證資料(至少一篇)：包含論文集封面、目錄及摘要之影本等。※碩士在職專班無此項規定。 (8)繳交口試確定表至系辦時即可登記碩士口試教室。	※上學期考試期限為隔年1月31日；下學期考試期限至7月31日止。 ※委員名單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正確，不可使用簡稱。例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不可簡稱虎科大…等)。 ※口試教室請先跟系辦公室確認，若無可用教室需自行向學校申請借用。
口試前二週	1.口試相關表單：口試評分表、總評分表、領據(路程計算請詳細填寫)、審定書(本系網頁/表單下載) 。一律以電腦繕打。 2.至系辦公室領取碩士口試委員聘函。 3.由學生自行郵寄論文初稿及聘函予碩士口試委員。	
口試當天	1.考生應於口試前30分鐘進行會場佈置，準備茶點、視聽器材。 2.口試完畢應當天繳回學位考試評分表及總評分表。 3.口試費領據(資料需填寫正確及確認委員簽名)，請整理後繳回。 4.口試當天請提供論文原創性報告(論文初稿)。 5.考試結束後確實清理會場。	※請指導教授將口試評分表及總評分表繳回系辦。
口試後一週內	1.考生應收齊委員交通費票根(除臺鐵以外皆須檢附票根)，繳交給系辦公室，俾憑申請交通費。 2.至校務 ecare 需登錄碩士論文題目(中文及英文)。 系統登入方式：校務入口→在校學生→個人資訊→ 校務 ecare→研究所論文題目登錄。 網址：https：//ecare.nfu.edu.tw	※登錄完畢請告知系辦

離校手續	1.論文封面顏色依當學期公告為主。繳交1本紙本論文至系辦留存。 2.最遲不得晚於次學期開學日，不包含開學當天，請留意！

※其他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